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八月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企鸿路 39 号博济·苏印智造园 8 楼
电话：0512-66099180
传真：0512-66099180-888
邮编：215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声明	1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1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
二、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2
三、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2
四、公司的设立	7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2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三、公司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4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60
十八、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2
十九、公司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	6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推荐机构	70
二十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论性意见	7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72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众勋法字（2018）第 0801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一、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

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

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股份公司、公司或迪飞达股份	指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或迪飞达有限	指	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
迪飞达电子	指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5140 号的《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3670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 月至 4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8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8月16日，股份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为13人（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超过200人，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04月12日。股份公司系万礼、陈建权、吴晓东、万文卫等13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553792167C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锦阳路508号；法定代表人为万礼；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器配件、LED照明器材及灯具。电子元件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具备的实质条件进

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二、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

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迪飞达有限的成立之日起计算。迪飞达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条件指引》“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PCBA电路板制造电子制造服务商（EMS），专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685,919.78元、79,020,570.08元、26,678,744.32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390,685.25元、78,834,646.44元、26,678,744.32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99.46%、99.76%、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报告期末股本1,600万股，净资产20,295,438.81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元/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生产经营正常。目前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关于

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条件指引》“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经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18年8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与说明，确认：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部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不完善、不规范，但是上述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的公司治理不规范的瑕疵，并不实质影响相关会议作出决议的法律效力；同时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

格，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国土、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海关、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1）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

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指引》“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份公司自其前身迪飞达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且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转让、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公司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4. 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条件指引》“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由东吴证券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条件指引》“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

《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为迪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迪飞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迪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迪飞达有限原股东所持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9,708,966.55元，按1:0.81183132404的折股比例折为1,6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3月29日，迪飞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迪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迪飞达有限原股东所持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9,708,966.55元，按1:0.81183132404的折股比例折为1,6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8年3月29日，迪飞达有限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及债权债务承担、发行股份总额、注册资本、股份类别、每股面额、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分工及其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不可抗力、协议修改、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2018年2月2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8）第2138号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显示2017年11月30日迪飞达有限的净资产为19,708,966.55元。

2018年3月3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343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2017年11月30日迪飞达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03.41万元。

2018年4月1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3670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18年4月16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的报告》。

审议通过《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审议通过《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审议通过《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所属权利义务、债权债务等全部由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审议通过《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万礼、陈建权、吴晓东、万文卫、茆勇为公司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徐蕾为公司监事；选举王庆寿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杨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审议通过《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过《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过《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过《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通过《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通过《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选举万礼为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万礼为总经理；聘任刘阿平为财务总监；聘任周文娟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审议通过《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议通过《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责任追究制度》。

2018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选举徐蕾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7年10月31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5000252）名称变更预留【2017】第10310004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预留“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至2018年4月29日。

2018年4月19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05000240）公司变更【2018】第0419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由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8年4月19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53792167C），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工商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 PCBA 电路板的制造。

迪飞达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属于整体变更，无资产重组、剥离等行为。迪飞达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股份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结构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公司已经设置了业务部、品保部、制造部、工程部、管理部、成本控制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上述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迪飞达电子的关联交易，虽然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对关联交易中的采购产品有着持续大量的需求，但公司具有独立的拓展能力、采购、销售能力，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签署各项与经营相关的合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依赖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3670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迪飞达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迪飞达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股份公司系由迪飞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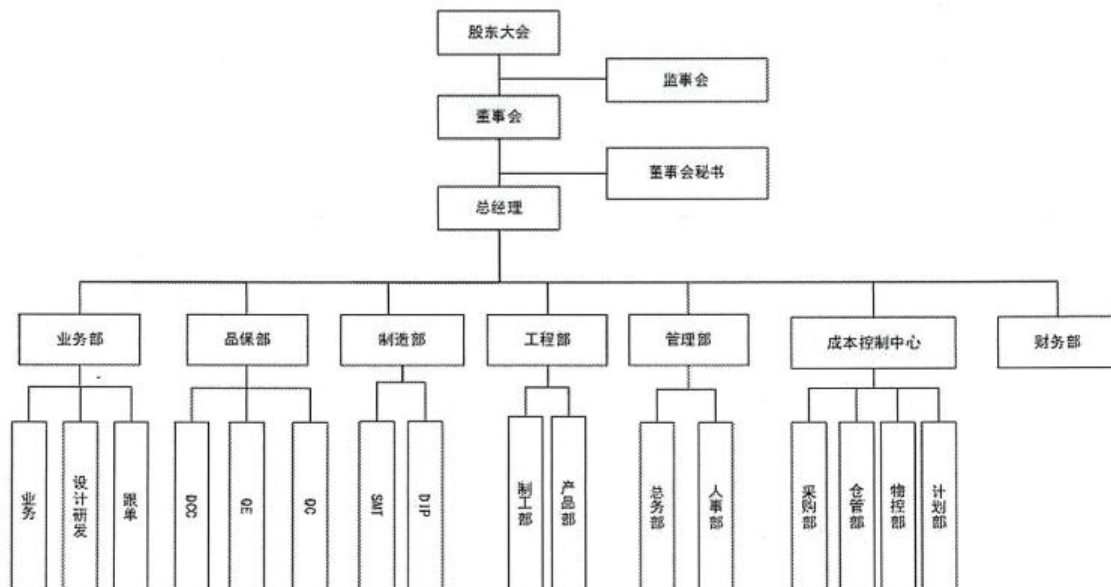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除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外，股份公司已与公司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股份公司目前设有业务部、品保部、制造部、工程部、管理部、成本控制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13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备注
1	万礼	320586198506 124819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大庄 村(8)万家庄 14 号	中国公民，无 境外永久居 留权
2	陈建权	420982197704 223215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华辰嘉园 35 幢 1408 室	中国公民，无 境外永久居 留权

3	吴晓东	320511198101 202013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 新浒花园 44 幢 402 室	中国公民, 无 境外永久居 留权
4	万文卫	320524197107 174815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大 庄村(8)万家庄 15 号	中国公民, 无 境外永久居 留权
5	徐蕾	320586198605 234829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黄桥 村(2)宜桥头 5 号	中国公民, 无 境外永久居 留权
6	周文娟	320106198206 172823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胡湾 村(9)严家楼 26 号	中国公民, 无 境外永久居 留权
7	刘阿平	321281198201 251449	江苏省泰兴市姚王镇新星村羌 庄六组 32 号	中国公民, 无 境外永久居 留权
8	杨洁	622722198911 080225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 277 号 2 栋 106 号	中国公民, 无 境外永久居 留权
9	茆勇	320923197804 030011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新升新苑 15 幢 401 室	中国公民, 无 境外永久居 留权
10	查燕琴	320924198102 212946	江苏省建湖县冈东镇树新村二 组 23 号	中国公民, 无 境外永久居 留权
11	叶根清	330825198410 171819	浙江省龙游县塔石镇后舒村叶 家自然村 125 号	中国公民, 无 境外永久居 留权
12	王庆寿	342425199309 134753	安徽省舒城县柏林乡柏林村高 塘组	中国公民, 无 境外永久居 留权
13	韩树珠	320823198104 176828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黄桥 村(3)旺巷浜河南 24 号	中国公民, 无 境外永久居 留权

注：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吴晓东与万礼系表兄弟关系，万文卫与万礼系堂叔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

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发起人对公司的投资以及持股关系和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2. 发起人的出资

2018年4月1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8）第3670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2018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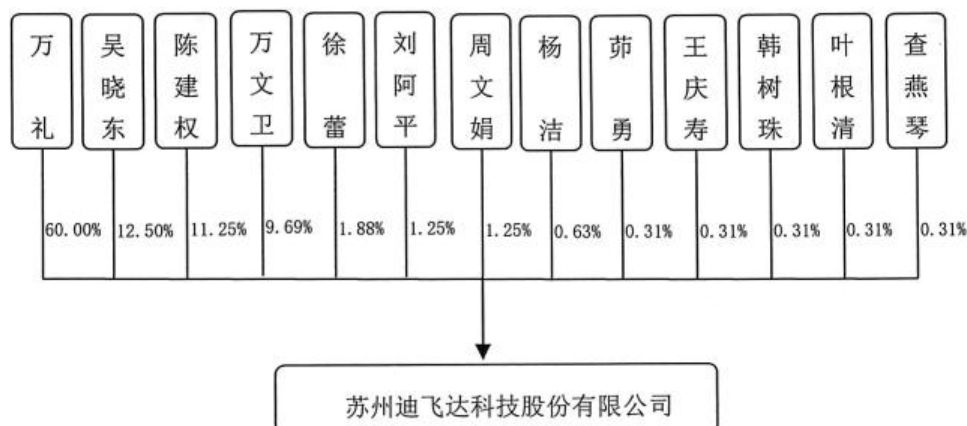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股份公司现有13名股东，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项下的“（二）股份公司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的变化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礼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且万礼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万礼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礼，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的控制关系将是稳定、有效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阶段

1. 2010 年 4 月 12 日，迪飞达有限设立

迪飞达有限系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万米方、冯建清、王敏敏共同于 2010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苏州市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04 月 06 日，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嘉会验字（2010）JX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04 月 06 日止，迪飞达有限已收到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缴纳的首期出资 120 万元、万米方缴纳的首期出资 30 万元、冯建清缴纳的首期出资 25 万元、王敏敏缴纳的首期出资 25 万元，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12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5070122）公司设立〔2010〕第 04070011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迪飞达有限的设立登记。

2010 年 4 月 12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飞达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115311）。

迪飞达有限设立之初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20507000115311
名称	苏州市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
法定代表人	万米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器配件。电子元件组装。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迪飞达有限设立之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120	120	60%	货币
2	万米方	30	30	15%	货币
3	冯建清	25	25	12.5%	货币
4	王敏敏	25	25	12.5%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2. 2010 年 11 月，迪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日，迪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王敏敏在迪飞达有限占注册资本12.5%的股权计25万元转让给股东万米方、冯建清；（2）股权转让后，由新股东会对迪飞达有限订立的章程等有关文件作相应的修改、调整，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同日，王敏敏（出让方）与万米方、冯建清（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05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5070122）公司变更[2010]第 11030003 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迪飞达有限的此次变更，并向迪飞达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115311）。

本次变更后，迪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120	120	60%	货币
2	万米方	45	45	22.5%	货币
3	冯建清	35	35	17.5%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3. 2012年7月，迪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5日，迪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万米方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2.5%的股权计45万元转让给万礼。

同日，万米方（出让方）与万礼（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30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5070122）公司变更[2012]第 07270009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迪飞达有限的此次变更，并向迪飞达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115311）。

本次变更后，迪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120	120	60%	货币
2	万礼	45	45	22.5%	货币
3	冯建清	35	35	17.5%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4. 2012年8月，迪飞达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6日，迪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迪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2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

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万礼以货币形式增资 635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冯建清以货币形式增资 365 万元人民币；（2）同意修改迪飞达有限章程相关条款。

2012 年 8 月 6 日，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鑫会验字（2012）第 X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止，迪飞达有限已收到万礼缴纳出资 635 万元；冯建清缴纳出资 365 万元，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两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8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5070019-1）公司变更[2012]第 0807001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迪飞达有限的此次变更，并向迪飞达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115311）。

本次变更后，迪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120	120	10%	货币
2	万礼	680	680	56.67%	货币
3	冯建清	400	400	33.33%	货币
合计		1200	1200	100%	-

5. 2012 年 12 月，迪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9 日，迪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在迪飞达有限占注册资本 10%的股权计 120 万元转让给万礼。

同日，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出让方）与万礼（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24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5070019-1）公司变更[2012]第 12210007 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迪飞达有限的此次变更，并向迪飞达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115311）。

本次变更后，迪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礼	800	800	66.67%	货币
2	冯建清	400	400	33.33%	货币
合计		1200	1200	100%	-

6. 2017年10月，迪飞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8日，迪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冯建清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2.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晓东、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2.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权、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8.33%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文卫。

2017年9月8日，迪飞达有限股东万礼签署《其他股东同意转股的声明》，即同意（1）冯建清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在迪飞达有限占注册资本33.33%的股权计400万元分别给陈建权、吴晓东、万文卫；（2）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9月8日，冯建清（出让方）与陈建权、吴晓东、万文卫（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0月18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dj05070059)公司变更[2017]第10180014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迪飞达有限的此次变更，并向迪飞达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20507553792167C）。

本次变更后，迪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礼	800	800	66.67%	货币
2	陈建权	150	150	12.50%	货币
3	吴晓东	150	150	12.50%	货币
4	万文卫	100	100	8.33%	货币
合计		1200	1200	100%	-

7. 2017年10月，迪飞达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9月22日，万礼、陈建权、吴晓东、万文卫召开增资决定会议，会议决定：（1）迪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600万元人民币；（2）同意茆勇、周文娟、刘阿平、查燕琴、叶根清、徐蕾、王庆寿、韩树珠、杨洁9人以增资入股的形式成为迪飞达有限的新股东。（3）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万礼、吴晓东、陈建权、万文卫、茆勇、查燕琴、叶根清、周文娟、刘阿平、徐蕾、王庆寿、韩树珠、杨洁以货币形式认缴；（4）所有增资人员应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明确上述增资事项和各人员的增资比例，同时增资款全部到账后30日内进行相关工商变更。

同日，万礼、陈建权、吴晓东、万文卫、茆勇、周文娟、刘阿平、查燕琴、叶根清、徐蕾、王庆寿、韩树珠以及杨洁13人签订《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7年10月19日，迪飞达有限原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茆勇、周文娟、刘阿平、查燕琴、叶根清、徐蕾、王庆寿、韩树珠、杨洁9人为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新股东；（2）迪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6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0月19日，迪飞达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迪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6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万礼、吴晓东、陈建权、万文卫、茆勇、查燕琴、叶根清、周文娟、刘阿平、徐蕾、王庆寿、韩树珠、杨洁以货币形式认缴；（2）通过迪飞达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7年10月20日，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诚会验字[2017]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0月20日止，迪飞达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7年10月20日，迪飞达有限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7年10月19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dj05070059)公司变更[2017]第10190001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迪飞达有限的此次变更，并向迪飞达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53792167C）。

本次变更后，迪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礼	960	960	60.00%	货币
2	陈建权	180	180	11.25%	货币
3	吴晓东	200	200	12.50%	货币
4	万文卫	155	155	9.69%	货币
5	徐蕾	30	30	1.88%	货币
6	周文娟	20	20	1.25%	货币
7	刘阿平	20	20	1.25%	货币
8	杨洁	10	10	0.63%	货币
9	茆勇	5	5	0.31%	货币
10	查燕琴	5	5	0.31%	货币
11	叶根清	5	5	0.31%	货币
12	王庆寿	5	5	0.31%	货币
13	韩树珠	5	5	0.31%	货币
合计		1600	1600	100%	-

(二) 股份公司设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2018年4月1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3670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2018年4月16日止，迪飞达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00万元，各股东以迪飞达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1,600万股。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礼	960	960	60.00%	净资产

2	陈建权	180	180	11.25%	净资产
3	吴晓东	200	200	12.50%	净资产
4	万文卫	155	155	9.69%	净资产
5	徐蕾	30	30	1.88%	净资产
6	周文娟	20	20	1.25%	净资产
7	刘阿平	20	20	1.25%	净资产
8	杨洁	10	10	0.63%	净资产
9	茆勇	5	5	0.31%	净资产
10	查燕琴	5	5	0.31%	净资产
11	叶根清	5	5	0.31%	净资产
12	王庆寿	5	5	0.31%	净资产
13	韩树珠	5	5	0.31%	净资产
合计		1600	1600	1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器配件、LED 照明器材及灯具。电子元件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的核查，公司历史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10年4月12日，迪飞达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器配件。电子元件组装。”

(2) 2010年4月23日，迪飞达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器配件。电子元件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2012年7月5日，迪飞达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器配件、LED 照明器材及灯具。电子元件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按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工商行政部门就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 PCBA 电路板制造的电子制造服务商（EMS），专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份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678,744.32	78,834,646.44	54,390,685.25
营业收入合计	26,678,744.32	79,020,570.08	54,685,919.78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比重	100%	99.76%	99.4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

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取得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5968642
企业名称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锦阳路 508 号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证件有效期	长期
核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核发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证书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码	03326623
企业名称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锦阳路 508 号
企业经营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有效期	长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九条规定，《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核发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
核发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证书编号	44062
认证满足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
企业名称	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	PCBA 板的生产
证件有效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认证机关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NTS023074
认证满足	ISO/TS 16949: 2009
企业名称	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	电子产品 PCBA 的生产（删减：产品设计）
证件有效期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认证机关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发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证书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GR201732002162
企业名称	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有效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核发机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核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取得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18年04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4月30日、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1）股份公司投资的子公司：无。

(2)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无。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苏州康莱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刘阿平曾持有该公司 50%的认缴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①

① 2018 年 3 月，刘阿平与其配偶的父亲朱地林分别将各自认缴的该公司 50%的出资额转让给第三人高正华、单华东；2018 年 3 月 14 日刘阿平解除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同日，其配偶朱文君与该公司解除总经理的职务。2018 年 4 月 10 日，该公司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士目前没有持有股份公司的任何股份。

(7)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父母控制的企业	②
2	江苏迪飞达电子（东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父母间接控制的企业，且万礼担任该企业的监事	③
3	苏州市耀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万文卫兄弟万文华控制的企业	④
4	苏州万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万文卫兄弟万文华配偶沈凤娥控制的企业	⑤

②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283918601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旺盛路中环高架往西 100 米）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PVC 标牌、电器配件、电子组装、散热器、覆铜板、线路板蚀刻及相关电镀（金、银、铜、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层	执行董事为蒋建英，监事万米方
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父母万米方、蒋建英合计持有迪飞达电子 100%的股权，其中万米方持有迪飞达电子 60%的股权，蒋建英持有迪飞达电子 40%的股权。

③ 江苏迪飞达电子（东台）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迪飞达电子（东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1WF09Y50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人民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单双面、柔性、多层、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电路板、表面贴装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端子连接器装置的生产、研发、加工及销售，金属结构件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及爆炸物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爆炸物品），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蒋建英，监事为万礼

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父母万米方、蒋建英控制的企业迪飞达电子的全资子公司，蒋建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万礼担任监事。
备注	2018年7月11日，万礼解除与江苏迪飞达电子（东台）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④ 苏州市耀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市耀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7000229601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万文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加工：五金、冲压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文华，监事翁青松
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万文卫兄弟万文华持有苏州市耀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⑤ 苏州万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万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48186343J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大庄村
法定代表人	沈凤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配冲压件、铝制品、电子电器配件、换热器、空气能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凤娥，监事万骏

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万文卫兄弟万文华配偶沈凤娥与沈凤娥之子万骏合计持股 100%
------	---

(8)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迪飞达电子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陈建权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②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吴晓东担任市场总监的企业	

(9)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迪飞达电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的母亲蒋建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②
2	江苏迪飞达电子(东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的母亲蒋建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③
3	苏州金之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的父亲万米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⑥
4	苏州市相城区永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⑦
5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的配偶的母亲张姝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⑧
6	苏州市耀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万文卫兄弟万文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④
7	池州市苏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万文卫兄弟万文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⑨
8	苏州万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万文卫兄弟万文华配偶沈凤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⑤

⑥ 苏州金之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金之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8842313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云源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市政开发建设、土地开发、房屋出租、物业管理、绿化管理、水电管理及其配套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仓储物流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财务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层	董事长兼总经理江云源，董事万米方、许卫、陆林发、徐建刚、朱卫华、朱晓春、张祥元、张红根、张建国、吴勇，监事奚阿三
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父母万米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⑦ 苏州市相城区永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永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0391234G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湖西路 90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层	董事长李强，董事孙毅、陈冬明、黄一龙、万米方，监事杨建荣、濮建荣、徐三康、王强，其他人员钱祺、刘长虎、苏明萌
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父母万米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⑧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251374525G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市宝带东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天晓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05-26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教育、旅游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规定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国内外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层	董事长朱天晓、董事陈雁南、葛健、张祥荣、卓有，监事张长松、翁文娟，其他人员杨伍官
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配偶的母亲张姝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⑨ 池州市苏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池州市苏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2MA2N3TFG30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安徽省池州高新区清溪大道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万文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材料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材料研发与销售，有色金属材料生产、销售。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文华、监事吕根元
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万文卫兄弟万文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0) 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备注
----	----------	----------	----

1	冯建清	迪飞达有限前股东	⑩
---	-----	----------	---

⑩ 冯建清自迪飞达有限设立起持有迪飞达有限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迪飞达有限占注册资本 33.33%的股权计 4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建权、吴晓东、万文卫，随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的相应工商手续。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 月至 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迪飞达电子	采购线路板	1,172,487.65	3,626,202.27	547,609.3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 月至 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迪飞达电子	提供加工服务	--	4,736,630.73	2,264,735.48

(2) 关联担保

①股份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股份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黄桥支行的贷款 5,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07 月 28 日，利率为 5.66%，抵押物为蒋建英、万礼、万米方的房地产，保证人为苏州市三生电子有限公司、万米方、蒋建英、万礼。

股份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黄桥支行的贷款 3,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09 月 22 日，利率为 5.66%，抵押物为蒋建英、万礼、万米方的房地产，保证人为苏州市三生电子有限公司、万米方、蒋建英、万礼。

股份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黄桥支行的贷款 2,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利率为 5.66%，抵押物为蒋建英、万礼、万米方的房地产，保证人为苏州市三生电子有限公司、万米方、蒋建英、万礼。

②股份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1,485.00	2016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5日	未履行完毕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1月至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借入及被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0	9,672,064.00	14,628,658.32
2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偿还及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9,237,807.38	11,722,754.87
3	冯建清	房屋租赁（办公用房）	1,008,000.00 【注】	1,008,000.00	1,008,000.00

注：2018年1-4月租赁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年租金总额列示，公司在财务处理时按照租赁期间进行了相应的分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票据拆分互换行为，系公司从客户处取得大额应收票据，但是公司供应商普遍偏小，因此需要将票据贴现或者大额票据换成小额票据，以上两种方式需要付出一定的费用，所以公司选择与关联方进行票据拆分互换，将大额票据换成小额票据，能够省下贴现或者换票成本。

股份公司出具承诺：“截至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已停止票据拆分互换行为，且此后不再进行任何票据拆分互换行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承诺：“截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已停止票据拆分互换行为，且此后不再进行任何票据拆分互换行为。同时若公司因票据拆分互换行为受到任何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和追偿，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害。”

迪飞达电子出具承诺：“截至2018年7月20日，我公司已停止与迪飞达股份的票据拆分互换行为，且此后不会与迪飞达股份进行任何票据拆分互换行为。同

时若迪飞达股份因与我公司票据拆分互换行为受到任何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和追偿，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我公司承担，保证迪飞达股份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害。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245,408.20	2,259,802.53
2	万礼	其他应收款	--	--	1,637,968.15
3	茆勇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注】	--	30,000.00【注】

注：该 40000 元款项系茆勇因公司业务需要开展向公司暂支的备用金，现业务已办理完毕，茆勇已向公司按实报销，前述费用系正常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303,366.69	--	--
2	万礼	其他应付款	1,041,420.91	1,041,420.91	--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优势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报告期内，任何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重大遗漏，该等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损害股份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不利用自身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不利用自身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与股份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股份公司能够通过公开市场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如确需与股份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作出如下保证：

①督促股份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股份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督促股份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将杜绝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4. 股份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股份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已对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合理措施,保障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父母万米方、蒋建英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生产、销售: PVC 标牌、电器配件、电子组装、散热器、覆铜板、线路板蚀刻及相关电镀(金、银、铜、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迪飞达电子 (东台)有限公司	迪飞达电子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单双面、柔性、多层、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电路板、表面贴装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端子连接器装置的生产、研发、加工及销售,金属结构件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及爆炸物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爆炸物品),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迪飞达电子在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上与股份公司存在相似,经本所律师核查,迪飞达电子与股份公司在产品业务和生产环节、产业链定位、客户方向上存在以下区别:

①产品业务和生产环节的区别:

印制电路板生产环节包括在绝缘板上通过印刷工艺制造电路板以及在前述电路板上安装导电元件、触点或电感器件、电阻器和电容器两种方式。

迪飞达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印制电路板,其是专业生产印刷电路板的企业,其生产环节不包含任何在电路板上安装导电元件、触点或电感器件、电阻器和电容器的工艺。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PCBA电路板的制造,其生产环节主要为在印制电路板上安装导电元件、触点或电感器件、电阻器和电容器等,股份公司不直接参与印制电路板的生产。

②产业链定位的区别:

迪飞达电子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在“生产销售电器配件、电子组装”的方面重叠,但迪飞达电子的定位是为电子制造业内的厂商提供无器件印制电路板,同时迪飞达电子及其股东万米方(持有迪飞达电子60%的股份)、蒋建英(持有

迪飞达电子 40%的股份) 承诺未来亦不会进入电子元器件组装、加工测试及设计研发领域。

③客户方向的区别:

股份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电子、家电电子以及医疗器械生产厂商, 而迪飞达电子的客户主要是汽车、家电等生产厂商的供应商, 股份公司是迪飞达电子的下游企业, 股份公司本身与迪飞达电子的客户方向不同。

综上, 股份公司与迪飞达电子在产品业务和生产环节、产业链定位、客户方向上均存在较大差异。

迪飞达电子出具承诺: “其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 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形式, 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与迪飞达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江苏迪飞达电子(东台)有限公司在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上与股份公司存在相似, 根据江苏迪飞达电子(东台)有限公司和迪飞达电子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江苏迪飞达电子(东台)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且江苏迪飞达电子(东台)有限公司以及迪飞达电子均出具承诺, “江苏迪飞达电子(东台)有限公司作为迪飞达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未来系负责配套迪飞达电子的生产和销售工作, 其与迪飞达电子的生产经营范围和客户完全一致”。

迪飞达电子和江苏迪飞达电子(东台)有限公司均出具承诺: “江苏迪飞达电子(东台)有限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 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形式, 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造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作为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

体，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形式，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任何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本人不向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以下方式退出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 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及其他股东全面、及时和足额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对同业竞争问题的规范可以或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要求对同业竞争问题做出进一步规范。

(8) 本承诺一经出具即为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二）不动产

1. 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 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租赁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1）根据迪飞达有限与冯建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冯建清将其建设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旺盛路（中环高架往西 150 米）的部分厂房出租给迪飞达有限使用，厂房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计 1008000 元/年。

上述房屋系冯建清向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租赁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后自建的厂房，2015 年 12 月 16 日苏州市规划监察支队作出（2015）1395 号《临时建筑到期拆除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该房屋为临时建筑，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止）已超过批准的使用期限，要求建设人接到该通知后自行无偿拆除。

（2）为解决上述经营场所的问题，迪飞达有限采取下述措施：

①迪飞达有限与苏州荣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苏州荣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将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锦阳路 508 号 2 号厂房二楼租赁给迪飞达有限，租赁面积 1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租金 259200 元/年。

房屋权属情况如下：

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座落	终止期限	土地取得 方式
苏房权证相城 字第 30130338 号	5990.49	非居 住	苏州荣 大五金 制品有 限公司	苏州市相 城区望亭 镇华阳村 堰头 12 组 陈家角 30 号	2054 年 2 月 13 日	出让

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证书号	使用权面 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座落	终止日期	土地取得 方式
相国用 (2013) 第 0700026 号	47602.3	工业用 地 (061)	苏州荣大 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 区望亭镇华 阳村堰头 12 组陈家角 30 号	2054 年 02 月 13 日	出让

②2018 年 4 月 17 日，股份公司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招商中心签订意向协议书，拟在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智能产业园购置 28.1 亩建设用地，用于新建厂房解决股份公司经营场所的问题，现已向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备案号为相发改备[2018]102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③股份公司承诺尽快完成生产线搬迁至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锦阳路 508 号 2 号厂房，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旺盛路（中环高架往西 150 米）的厂房内仅留作办公和仓库之用。

④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快完成股份公司的生产线搬迁至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锦阳路 508 号 2 号厂房，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旺盛路（中环高架往西 150 米）的厂房内仅留作办公和仓库之用，同时承诺若期间遇到苏州市相

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旺盛路（中环高架往西 150 米）房屋被拆除，则提前完成生产线的搬迁并另行租赁其他合法合规场所用于办公和仓库之用，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承担的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3）2018 年 8 与 17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租赁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旺盛路（中环高架往西 150 米）的厂房的所有人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目前，该公司已开始向其新租赁的位于相城区望亭镇锦阳路 508 号的厂房搬迁，同时其注册地址已变更至新租赁的厂房。鉴于该公司在相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积极进行搬迁，本政府对于该土地暂无使用规划，同意该公司在搬迁期内继续使用原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租赁临时建筑存在法律瑕疵，但已采取措施着手解决该问题，即使将来仍存在集体土地被收回或临时建筑被拆除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短期影响的风险，股份公司也可通过提前完成生产线搬迁并租用替代厂房实施辅助性生产（办公和仓库），以及其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承担的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动产

1. 设施设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上述设备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权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编号	被担保债权额	抵押期限
1	一台松下产 MPM-W2 贴片机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 E7-0-2016-0107	134.244	2016.8.9-2018.8.8
2	两台 NPM-W2 贴片机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 E7-0-2018-0044	226.1952	2018.2.26-2020.2.26

2. 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自有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1	苏 E3A680	江铃全顺牌 JX6477DA-M	F8138072
2	苏 E31BJ9	江铃全顺牌 JX6533TA-M5	H4P29036

（四）无形资产

1. 专利

（1）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申请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的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发明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PCB 板涂覆机的自动定位装置	201820218785.3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8.2.8	受理
2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锡膏厚度测试装置	201820218791.9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8.2.8	受理
3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点胶涂覆用点胶头	201820218876.7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8.2.8	受理
4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点胶涂覆用定位装置	201820218794.2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8.2.8	受理
5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的固化装置	201820218872.9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8.2.8	受理
6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涂覆机	201820218793.8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8.2.8	受理

序号	申请的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发明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7	实用新型	一种 SPI 的 PCB 板夹紧装置	201820218873.3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8.2.8	受理
8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加工用翻板机构	201820218875.2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8.2.8	受理

(2) 已授权的专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 15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供料器台架	ZL201720018963.3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7.7.18
2	实用新型	一种元件位置检测机构	ZL201720018932.8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7.7.18
3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台架用回收带	ZL201720018929.6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7.7.18
4	实用新型	一种夹式吸嘴	ZL201720018935.1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7.7.18
5	实用新型	一种图像采集单元	ZL201720018994.9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7.7.18
6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元件吸取模组	ZL201720019020.2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7.7.18
7	实用新型	基板搬送机构的吸嘴模组	ZL201720019018.5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7.7.18
8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式供料器台车	ZL201720018992.X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7.7.18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台架用回收带	ZL201720019034.4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7.7.18
10	实用新型	一种工具交换机构	ZL201720018910.1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7.7.18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供料器台车	ZL201720018975.6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7.7.18
12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基板搬送机构	ZL201720019031.0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7.7.18
13	实用新型	基板搬送机构的上料机构	ZL201720018930.9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7.8.18
14	实用新型	一种基板传送机构	ZL201720018993.4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7.8.18
15	实用新型	一种贴片机安全盖	ZL201720019019.X	迪飞达有限	万礼	2017.9.5

2.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完成的商标，股份公司所使用的商标系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授权股份公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分类号
1	5503675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9/07/07 至 2019/07/06	9

2	5503676	迪 飛 達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9/07/07 至 2019/07/06	9
---	---------	-------	-------------	-------------------------------	---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授权迪飞达有限无偿使用第 5503675、5503676 号的注册商标，授权许可期限为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授权许可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9 类，信号灯、手提电话、耳塞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变压器（电）、家用遥控器、电池，并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授权迪飞达有限自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期间于企业名称、生产销售的商品等方面无偿使用第 5503675、5503676 号的注册商标。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财产权利证书目前部分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由于该等名称变更是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股份公司持有的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除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 销售、采购合同

股份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服务（包括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等），具有期限较短、订单次数较为频繁的特点，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通过签订框架协议并具体订单的方式确立合作关系。框架协议对产品质量和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协议未约定总金额和单价。

(1) 销售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1	苏州迈科电器有限公司	P148782/D17-A-281/1DYJ17-377	2017-12-28	CPU 主板	574770
		P149726/D18-A-032	2018-03-12	PCB 主板	427344.483
		P149878/D17-A-037-054	2018-03-24	CPU 主板、出线纸感应线路板、开启感应线路板、传感器线路板、LED 灯线路板	3815083.324
2	浙江奔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1】	2017118293	2017-12-15	电路板、电路板组件	1415428.3584
		2018101853	2018-01-29	电路板组件	556600
3	苏州彤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2】	1000517334	2018-04-14	充电座控制板	1295244
4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500275620	2018-03-14	供电板、调速板、供电板组件、调速板组件、灯组组件等	787555
		4500277716	2018-04-13	霍尔板、保护板、供电板、调速板	437992.8
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27	2018-03-27	D181 后组合 1-L-J3、D181 后组合 1-R-J3、	1064090.4

				D181 后组合 2LED 膜组 _L-J3、D181 后 组合 2LED 膜组 _R-J3、	
--	--	--	--	---	--

注 1：浙江奔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奔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奔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均计入上海奔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2：苏州彤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均为股份公司客户，且苏州彤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彤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均计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3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1	深圳祐良电子有限公司	POORD004278	2018-2-6	PCB	104,035.30
		POORD005828	2018-4-20	PCB	70,964.00
2	迪飞达电子	POORD005709	2018-4-14	PCB	119,567.40
		POORD005864	2018-4-21	PCB	80,184.00
3	苏州迪威普电子有限公司	POORD004265	2018-02-05	红外发射管、 红外接收管、 LED	36,820
4	苏州市祥泰电子有限公司	POORD000720	2017-8-23	三极管、 MOS 管、IC 等	277,414.75
		POORD004926	2018-3-10	连接器、晶 振、贴片电容 等	31,340.94
		POORD005077	2018-3-17	贴片电感、 IC、LED 等	100,858.18
		POORD005499	2018-4-7	IC	44,000.00

		POORD005527	2018-4-8	贴片电感、晶振、连接器等	173,855.98
		POORD005938	2018-4-27	连接器、IC、晶振等	123,772.81
		POORD005987	2018-4-28	电解电容、IC、晶振等	52,244.00
		POORD021403	2017-6-12	三极管、贴片电感、LED、IC	30,044.00
		POORD021725	2017-6-27	电感、连接器、三极管等	135,918.41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均已履行完毕，没有正在履行的订单。

2. 对外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贷款利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120170014507	500	2017.9.29-2018.7.28	支付货款	5.6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120170017535	300	2017.11.23-2018.9.22	支付货款	5.6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120180001149	200	2018.01.24-2018.11.23	支付货款	5.66%

股份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合同由苏州市三生电子有限公司、万米方、蒋建英、万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蒋建英、万礼、万米方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3. 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1	迪飞达电子	2016.8.16-2019.8.15	1,485	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解除。

4. 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租人	合同编号	合同总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
1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070042	1,688,400.00	2016.8.9-2018.7.9	一台松下产MPM-W2贴片机
2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110094-0001	3,062,220.00	2018.2.26-2020.2.25	两台NPM-W2贴片机

经核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存在以下侵权之债：

序号	权利人	赔偿内容	时间	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元）	备注
1	张伟建	工伤赔偿	2016.1.13	16280.16	迪飞达有限员工张伟建因工作原因受伤，2015年6月2日迪飞达有限与张伟建达成工伤赔偿协议，并已于2016年1月12日将由社保部门发放的113719.84元连同迪飞达有限承担的一次

					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6280.16 元 合计 130000 元一起通过银行转账发放给张伟建。
--	--	--	--	--	---

股份公司相关的诉讼和仲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至今股份公司的相关诉讼案件均已了结，且诉讼案件的争议金额占股份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发生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上述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情形。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8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2018年8月16日，股份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通过

了新的《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公司股份、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及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争议解决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经理层正常履行职责。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通知及召开、会议议事程序、决议及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2) 股份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与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1)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4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2)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6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批准审计报告的议案》。

(3)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8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与说明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4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已充分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姓 名	职 务
董 事 会	万 礼	董事长
	陈建权	董事
	吴晓东	董事
	万文卫	董事
	茆 勇	董事
监 事 会	徐 蕾	监事会主席
	王庆寿	监事
	杨 希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万 礼	总经理
	刘阿平	财务总监
	周文娟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1.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的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承诺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备注
1	陈建权	董事	迪飞达电子	总经理	在兼职单位领薪
2	吴晓东	董事	迪飞达电子	市场总监	在兼职单位领薪
3	万文卫	董事	迪飞达电子	销售经理	在兼职单位领薪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2. 股份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更

1. 公司董事任职情况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万礼，董事长，男，1985年6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苏州司凯乐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9月7日，担任迪飞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4月15日，担任迪飞

达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4月16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建权，董事，男，1977年4月日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997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恩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惠阳永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就职于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4月15日，担任迪飞达有限董事；2018年4月16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3) 吴晓东，董事，男，1981年1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01年至2003，就职于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联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工程师；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苏州迈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年至今，就职于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4月15日，担任迪飞达有限董事；2018年4月16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4) 万文卫，董事，男，1971年7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01年至今，就职于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4月15日，担任迪飞达有限董事；2018年4月16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 茆勇，董事，男，1978年4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华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担任SMT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雅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担任SMT主管；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苏州佳永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上海瑞卡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12年5月至2018年4月15日，就职迪飞达有限，担任执行总监，并于2017年9月8日起，担任迪飞达有限董事；2018年4月16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执行总监及股份公司董事。

2. 董事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 2010年3月25日，迪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万米方为执行董事。

(2) 2012年7月25日,迪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万礼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万米方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3) 2017年9月8日,迪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迪飞达有限公司不再设执行董事,改设董事会;选举万礼、陈建权、吴晓东、万文卫、茆勇为迪飞达有限董事,并由上述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9月8日,迪飞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选举万礼为迪飞达有限董事长。

(4) 2018年4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万礼、陈建权、吴晓东、万文卫、茆勇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礼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四) 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1. 监事任职情况

根据监事提供的调查表,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徐蕾,监事会主席,女,1986年05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2年3月至2018年4月15日,就职于迪飞达有限,担任出纳;2018年4月16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出纳及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庆寿,监事,男,1993年09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自营小王盆栽园艺店;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15日,就职于迪飞达有限,担任仓库主管;2018年4月16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仓库主管及股份公司监事。

杨希,职工监事,男,199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光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领班;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乐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组长;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友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组长;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15日,就职于迪飞达有限,担任生产管理;2018年4月16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生产管理及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 2010年3月25日，迪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冯建清为监事。

(2) 2017年9月8日，迪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张飞为迪飞达有限监事，免去冯建清监事职务。

(3) 2018年4月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杨希与2018年4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徐蕾、王庆寿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万礼，总经理，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正文“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项下的“(三) 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更”。

(2) 刘阿平，财务总监，女，1982年1月25日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02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苏州健力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09年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苏州泽海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13年3月至2018年4月15日，就职于迪飞达有限，负责财务；2018年4月16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3) 周文娟，董事会秘书，女，1982年6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03年8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南京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8年4月15日，就职于迪飞达有限，担任业务部经理；2018年4月16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业务部经理及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10年4月，万米方担任迪飞达有限的经理。

(2) 2012年7月25日，迪飞达有限执行董事万礼决定任命万礼为公司经理，同时免去万米方公司经理职务。

(3) 2017年9月8日，迪飞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万礼担任迪飞达有限经理。

(4) 2018 年 4 月 16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万礼为总经理，刘阿平为财务总监，周文娟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规范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 核心技术人员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夏志超，男，1985 年 10 月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09 年 10 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正泰电器，担任助理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苏州司凯乐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迪飞达有限，担任工程主管；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就职于股份公司，依旧担任工程主管，有丰富的专业和研发经验。

(2) 朱连森，男，198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敬鹏(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翔国电脑有限公司，担任品管课长；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在伊福尔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品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中心副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迪飞达有限，担任部门主管；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就职于股份公司，依旧任部门主管，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姓名	2016.01.01-2018.04.15	2018.04.15 至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夏志超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股
朱连森	自 2017 年 12 月起系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股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承诺书等材料，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承诺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承诺书，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最近两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 最近24个月内对所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6.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视同销售发生额	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注】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迪飞达有限地址于2018年3月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7.00%变更为5.00%。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 迪飞达有限于2017年12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216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均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迪飞达有限2016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三）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政府补助明细	金额
1	2018年3月	2017年纳税民营企业奖励金	20,000.00
2	2018年3月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励金	55,537.00
3	2018年1月	2017年第二批科技经费	12,000.00
合计			87,537.00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税收不规范情形：

序号	时间	违规行为	作出机关	整改情况
1	2016.07.22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应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	已缴纳滞纳金 32.46 元
2	2017.06.02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期间应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	已缴纳滞纳金 4.44 元
3	2018.5.23	所属期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印花税未进行申报	苏州市相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纳税申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纳税申报工作，上述事宜主要因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公司不存在主观恶意，且公司已建立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规范制度，将严格遵守税务规定，避免发生类似情况。

2018 年 7 月 12 日，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期间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重大涉税违法违规事项”。

2018 年 7 月 13 日，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偷税等重大涉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收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股份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

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股份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PCBA电路板制造的电子制造服务商（EMS），专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8年1月）规定，属于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8年1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它电子元器件（17111112）。

综上，股份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股份公司现有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1）已有项目环保手续：

2018年4月15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故暂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8年8月17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租赁的位于相城区黄桥镇旺盛路的厂房因房屋产权存在规划不符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我局已要求其进行整改。目前，该公司已开始向其新租赁的位于相城区望亭镇锦阳路508号的厂房搬迁，同时公司的注册地址已变更至新租赁厂房。新地址已通过环评审批，环评反映其生产过程中除生活污水外，无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产生，噪声达厂界标准”。

（2）新建项目环评手续

2018年5月4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苏相环建[2018]72号《关于对<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组装PCBA电路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开工建设。该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锦阳路东侧、新华村路南侧，现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完工，股份公司承诺将按照《审批意见》的要求施工建设，并在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确保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3）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公司以上环保情况，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我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故暂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我公司保证严格依照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若前述情况有变，我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我公司将立即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礼提供的承诺书：“如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将立即安排公司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公司因接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通知后不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因不符合条件而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等原因遭受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愿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4）股份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8年7月3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证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2018年5月22日，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股份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自2015年以来，未接到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8年5月4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确认，公司自2010年4月12日设立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8年5月4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确认，公司成立至今，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海关、对外贸易、消防、国土、规划和住建

2018年5月8日，苏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事情”。

2018年5月9日，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对外贸易法律法规”。

2018年5月25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5日，股份公司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6月6日，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租用位于相城区望亭镇锦阳路508号2号厂房二楼，该公司截至2018年6月6日，遵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任何土地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8年6月15日，苏州市规划局相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租赁苏州荣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房屋作为生产办公房屋，经以‘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关键词查询，未查到该企业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5日在相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存在建设行为记录，未查到规划相关违法建设行为记录”。

2018年6月8日，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相城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城区住建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海关、对外贸易、消防、国土、规划和住建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

（一）劳动用工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和社保缴费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工总数为237名，其中224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1名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其中12名员工为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劳动合同，合同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劳务派遣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劳务派遣人数为1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5.06%，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因劳务派遣相关事宜产生任何诉讼或纠纷。

（三）劳动保障

经核对公司员工名册及社保缴费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27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10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12名员工为劳务派遣；166名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1名员工未缴纳任何保险，前述197名未缴纳社保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书》。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目前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员工福利制度，并尽快彻底规范员工社保缴纳的问题。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礼出具《承诺函》：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暂时未能及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考虑到员工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公司将会逐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解决目前存在的未能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问题，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如若公司因社保问题被追缴或者支付滞纳金、罚款或者受到的损失，本人自愿承担所有因未能及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受到的一切损失。

2018年5月9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该

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股份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虽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同时当地主管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股份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不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1. 诉讼、仲裁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及情况说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如下已了结诉讼案件：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状态	案件执行情况
吴江威凯特电子有限公司	迪飞达有限公司	修理合同纠纷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立案受理吴江威凯特电子有限公司诉迪飞达有限修理合同纠纷一案，随后组织双方调解，并形成案号为（2016）苏0509民初2281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1）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应于2016年5月31日前给付吴江威凯特电子有限公司维修加工费41000元；（2）吴江威凯特电子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3）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吴江威凯特电子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维修加工费56039.99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双方就本案所涉纠纷再无任何纠葛；	2016年5月25日苏州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按照调解书内容通过银行转账向吴江威凯特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维修加工费41000元。

			(5)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 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起生效; (6)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10 元, 由吴江威凯特电子有限公司负担。	
迪飞达有限公司	苏州协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强	定作合同纠纷	1、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立案受理迪飞达有限诉苏州协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强定作合同纠纷一案, 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作出案号为 (2017) 苏 0507 民初 273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 苏州协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定作价款 436416 元及该款利息(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 从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章强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向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两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 3923 元、财产保全费 2770 元, 合计 6693 元, 由被告苏州协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强负担。 2、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立案受理苏州协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随后组织双方调解, 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形成案号为 (2017) 苏 05 民终 9284 号民事调解书, 内容如下: (1) 苏州协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苏州协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按照调解书内容通过银行转账向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 万元, 合计 40 万元。

			2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再向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 万元；（2）如苏州協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强未能按照前款约定全额支付，则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到期未支付金额、未到期金额，加收 5 万元，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一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923 元，财产保全费 2770 元，合计 6693 元，由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为 25 元，由苏州協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4）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上海海鸥数码照相机有限公司	迪飞达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立案受理上海海鸥数码照相机有限公司与迪飞达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2018 年 1 月 4 日迪飞达有限公司提出反诉，随后相城区人民法院决定将本诉和反诉合并审理。又因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申请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撤诉裁定书，准予双方撤诉。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约定，“1、迪飞达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海海鸥数码照相机有限公司人民币 15 万元；2、迪飞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前将存放在仓库的已加工完成的所有成品交付给上海海鸥数码照相机有限公司；3、迪飞达有限公司履行完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约定义务后，双方之间再无其他经济纠葛；4、上海海鸥数码照相机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款项和成品的当日即向相城法院申请撤回本诉，本诉诉讼费由上海海鸥数码照相机有限	迪飞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向上海海鸥数码照相机有限公司支付了和解协议第一条约定的 15 万元款项以及交付了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所有成品。

			公司承担;迪飞达有限同时也向相城法院申请撤回反诉,反诉诉讼费用由迪飞达有限承担。”	
--	--	--	---	--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案件均已完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

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使用，未经本所授权，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此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8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洪钢

吴洪钢

经办律师：

郁丽

郁 丽

经办律师：

秦杨

秦 杨